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615664

10位ISBN编号：7801615662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编选组 编

页数：11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前言

本书是《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的第二版。第一版出版后，因为其收录法律文件全面、分类合理、使用方便而深受广大读者特别是办案人员的欢迎，供不应求。第一版出版5年来，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多变化。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有关部委相继进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的清理活动，废止了一批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作出的承诺不相符的法律文件，同时也颁布了相当数量的新法律文件。形势的发展，对广大办案人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要顺利完成繁重的办案任务，就必须认真研读、熟练掌握最新的诉讼与证据法律文件，以便正确地适用诉讼与证据法律规范。本书编选组根据我国法律颁行的最新情况，全面修订了第一版收录的法律文件。本书所收诉讼与证据法律文件资料截至2008年9月。本书内容分为六部分，分别是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司法鉴定、分证、其他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及规章性文件。全书内容科学归类，简明编排。从方便读者查阅、检索入手，突出权威、全面、实用、新颖的特点，以满足办案工作的实际需要。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的不妥之处，诚望指正。《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编选组2008年10月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内容概要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第2版)》为审判业务工作指导与参考丛书之一，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刑事诉讼与证据第二篇 民商事诉讼与证据一、综合二、证据收集与调查三、涉外、涉港澳台相关规定第三篇 行政诉讼与证据第四篇 司法鉴定一、综合二、人身鉴定三、物品鉴定四、劳动能力、工伤与职业病鉴定五、医疗事故鉴定第五篇 公证一、综合二、公证效力三、公证收费四、民事类公证五、经济类公证六、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七、其他第六篇 其他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及规章性文件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丰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第2版)》为审判业务工作指导与参考丛书之一，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简明诉讼与证据办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